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註有足夠管理人員，即通常須有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所有執行董事現時及預期均會繼續常駐中國。由於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將增加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本公司中國管理人員的效率及效益，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不利於本公司。本公司預期，於可見未來，本公司常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邵瑞蕙女士（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盧偉傑先生。盧偉傑先生為香港普通居民。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須聘用合資格機構為規章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全年年報當日為止，負責就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c)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 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或聯絡方法；及(c)每名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擁有或將申請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表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有關披露以購股權認購股份之人士的姓名和地址之規定。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的一項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有關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豁免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